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59號

原告 博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仲慶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被告 鍾蕎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具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5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370元。

二、被告鍾蕎宇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焯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 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00萬元	1	利息	100萬元	112年11月16日	114年9月7日	1+296/365	5%	9萬548元
							小計	9萬548元
							合計	109萬548元